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24號

原告 陳蔣進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除權判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00年度除字第2023號除權判決，依該除權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發票人為原告、訴外人陳廖秀鳳、陳建男、陳蔣得、陳蔣明、郭癸伶，發票日為民國86年12月22日、到期日未載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64萬9,534元，（如附表所示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華璋